

○国家司法考试系列辅导用书

国家司法考试2002年试题解析及2003年命题走向预测

本书编写组 编著

本书编写组

编著

# 国家司法考试 2002年试题解析及 2003年命题走向预测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系列辅导用书

# 国家司法考试 2002 年试题解析 及 2003 年命题走向预测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 2002 年试题解析及 2003 年命题走向预测 /《国家司法考试 2002 年试题解析及 2003 年命题走向预测》编写组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8

国家司法考试系列辅导用书

ISBN 7-80161-376-7

I. 国… II. 国…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2420 号

## 国家司法考试 2002 年试题解析及 2003 年命题走向预测

本书编写组 编著

---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64813516(出版部)

64813540 64813518 64813514(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http://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开本

字 数 370 千字

印 张 14.5

版 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376-7/D·376

定 价 26.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 前 言

2002 年是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新的开始,司法考试从此走进了中国法律工作者的生活中,这标志着中国改革开放和法治事业的发展进入新的阶段。对于所有学习法律的中国人来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以自己的所学报效祖国的法治事业是一个光荣而神圣的人生目标。众人瞩目的 2002 年司法考试已经落下帷幕,这对于许多人来说是一个新的开始,他们为通过下一次的司法考试已经开始努力了。

在开始准备迎战司法考试,向人生目标起航之时,许多人都不能准确把握司法考试的规律和动态,甚至有些摸不着头脑,无从下手。此时对于往年的试题的分析尤为重要。因为真题是命题者的思路的展现,只有把握真题,才能把握命题者的思路,进而俯视司法考试。为了帮助大家更好地理解和领会司法考试的考试规律和命题思路,并对未来的司法考试命题作出预测,我们约请了从事司法考试辅导的专家编写了这本书。

由于 2002 年司法考试是第一次国家司法考试,它的诞生也经历了太多的周折,对于这个新生事物,我们认真地对其进行了全方位的分析。首先我们从宏观上来看一下 2002 年司法考试。

第一,司法考试的基本思路仍然是律师资格考试的延续,重在考查考生的实践能力,兼顾考生对于法学理论和法条的掌握。

第二,从题型上看仍然保留了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以及卷四的案例分析和文书写作题,预计以后的司法考试仍将继续这样的题型。

第三,从考试难度看,就题目本身来说难度并没有增加,但是由于题型之间的题量的调整,缩小了单项选择题的题量,而增加了多项选择题的题量,这仍然加大了试题的难度。另外,今年的司法考试没有像 2000 年律师资格考试那样为了人数而将分数线降低到 231 分,而是维持 240 分,录取比例降低到 6.7%,这一方面体现了国家对于提高法律职业人员素质的决心,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从严控制法律职业人员的总量的基本思路,这都代表了司法考试以后的发展趋势。从这两点来说,司法考试是比往年的律师资格考试难度加大了。

从微观上分析,司法考试更趋于合理化和科学化,试题设计更能考查考生的真实水平。

第一,重点突出。我国的法律法规与日俱增,总量庞大,司法考试 310 道题很难面面俱到,命题者必须要抓住重点,以最重要的知识来考查考生。今年的司法考试的重点在延续以往的律师资格考试的风格的基础上更加突出重点,如民法、刑法、程序法,他们的分值超过 220 分;而且即使在这些法律中,重点也是很明显的,为了考查考生的实际水平,不惜多年反复考查同一重要考点。

第二，小法愈小。正是由于重点更加突出，因而对一些非重点法律的考查点就显得更少，如经济法、商法（除公司法）的比例降低。如果说这是表象，那么进行理性分析，这也是必然的。经济法和商法虽然内容庞杂，但是理论不足，知识点零散而且许多内容都是以民法、刑法等重点法律为基础的，在有限的司法考试试卷版面上它的地位必然要下降。

第三，偏题较少。由于司法考试是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为了录取真正具备从业素质的人进入法律职业队伍，就必须考查考生的真实水平。经过多年的律师资格和初任法官、检察官考试的摸索，司法考试的命题更能考查考生的真实水平，很少考偏题、怪题，因为这些考点本来并无太大价值，很多考生也没有注意，考到该考点，也只能是凭运气，因而无法考查考生的真实水平。2002年司法考试在这一点上做得相当明显。

第四，与时俱进。司法考试并不避开热点问题。2001年中国加入WTO，2002年司法考试就加大了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私法的考查，而且在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上也体现了对涉外案件相关知识的关注。对外开放的迅猛势头要求中国的法律职业人员必须懂得涉外的法律，必须具备办理涉外案件的素质，司法考试加大对这些科目的考查是必然的，同时这也代表了司法考试的命题方向，即对法律职业人员应当具备什么样的素质具有指引作用。

以上是对于2002年司法考试真题的总体规律的宏观和微观分析。

通过对首届司法考试的精心分析，我们可以对2003年的司法考试大致作出如下预测：

1. 卷一部分“题眼”范围增大，理论性加强，具有法理意义的题会增多；国际法（广义上的，含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尤其是国际经济法的内容会继续保持较高的分值。

2. 卷二部分直接应用司法解释的题呈上升趋势，但本卷的重点法条的密度最大也最为重要，共有3300多条，重点法条达1200多条。同时本卷的重点法条也是卷四的重点法条；

3. 卷三命题具有高度概括性的趋势，不过，本卷重点法条的密度较小，法条共有4300多条，重点法条只有420多条。同卷二一样，本卷的重点内容也是卷四的考查重点。

4. 卷四依然是以案例分析题为主，本部分的重点与前三卷有重复，具有题量大、综合性强、考点明确等特点，每道大题涉及约8个以上考点。2002年司法考试中法律文书写作题“重出江湖”，估计2003年会继续保留本项目。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前三卷为客观题，继续保持“考点分布面广、盲点多、难点少、单选好做多选易失（而且多选题所占比例上升，2002年中占到50%）、卷面不断增大”的总体特点，同时题干长、障碍多、阅读量大。每个选择题几乎都是一个案例，涉及若干个知识点，一般设置两个以上的障碍，这一部分考查越来越重视综合性，对考生提出较高的要求。2002年司法考试中卷二、卷三得分偏低就是明证。需要说明的是，关于2003年司法考试的官方公开的信息尚不明朗，这个预测难免不够精确，但这是本书编写人员综合以前的试题和最新的信息进行细心分析的结果，这也是本书直至今日才推出的重要原因。

本书的内容主要包括：

【试题】即2002年司法考试的310道试题。

【参考答案】给出各题的参考答案。

【考点】本题所考查的知识点。

【法理详析】这是本书的重点内容之一，也是最具特色的部分。编者针对题目，详细分析本题的命题思路、答题思路 and 技巧，详细列出本题所考查的法律条文，从现行法律规定和

法学理论两方面阐述得出答案的过程，以求考生透彻理解本题设问考查的法律制度及涉及的知识点；同时起到指点迷津，破解案例分析题的奥秘，并画龙点睛地阐明相关的法学理论，对照这些法条和理论，详细分析各个选项，从而得出参考答案。

**【相关法条】**这也是本书的重点内容。这是对本题的展开，即与本题相关的重点法律条文和法学理论还有哪些？这些知识与本题考查的内容有什么关系？对于这些知识点以后命题角度何在？对于阐述法理而无法条支持的题目，本部分称为 [相关法理]，请读者稍作注意。本书对于 2003 年的司法考试命题的预测和展望集中体现在这一部分。

特别需要提醒读者注意的是：本书的答案不能视为国家司法考试指定的标准答案，我们仅是在学理上的推断分析，供学习者参考。当然，我们也绝非因为是学理上的探讨及仅标明为“参考答案”而对答案不力求准确。读者在学习如发现有其他问题，欢迎来电来信共同探讨。

本书的写成是各位作者的心血之结晶，期望能对 2003 年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的备战作出贡献，期望能为我国的法律职业队伍注入新的血液打下基石。

本书编写组  
于 2002 年 8 月

## 目 录

|                                             |       |
|---------------------------------------------|-------|
| 国家司法考试 2002 年各卷、各部门法分值分布分析 .....            | (1)   |
| 国家司法考试 2002 年试题解析及 2003 年命题走向预测 (试卷一) ..... | (4)   |
| 国家司法考试 2002 年试题解析及 2003 年命题走向预测 (试卷二) ..... | (61)  |
| 国家司法考试 2002 年试题解析及 2003 年命题走向预测 (试卷三) ..... | (138) |
| 国家司法考试 2002 年试题解析及 2003 年命题走向预测 (试卷四) ..... | (204) |

# 国家司法考试 2002 年各卷、各部门法分值分布分析

## 试 卷 一

| 科 目    | 单 选 | 多 选 | 不定项 | 合 计 |
|--------|-----|-----|-----|-----|
| 法理学    | 4   | 5   | 4   | 13  |
| 宪法学    | 4   | 9   | 4   | 17  |
| 国际公法   | 4   | 4   | 2   | 10  |
| 国际私法   | 4   | 8   | 3   | 15  |
| 国际经济法  | 5   | 7   | 3   | 15  |
| 经济法    | 6   | 10  | 4   | 20  |
| 法律职业道德 | 3   | 7   | 0   | 10  |
| 总计     | 30  | 50  | 20  | 100 |

经济法部分明细表

| 科 目 | 证券法 | 商业银<br>行法 | 拍卖法 | 税 法 | 城市房地<br>产管理法 | 矿产资<br>源法 | 劳动法 | 反不正当<br>竞争法 | 产品质<br>量法 | 招标投<br>标法 |
|-----|-----|-----------|-----|-----|--------------|-----------|-----|-------------|-----------|-----------|
| 单 选 | 0   | 0         | 1   | 2   | 0            | 1         | 2   | 0           | 0         | 0         |
| 多 选 | 0   | 0         | 1   | 1   | 1            | 0         | 3   | 0           | 3         | 1         |
| 不定项 | 2   | 1         | 0   | 0   | 0            | 0         |     | 1           | 0         | 0         |
| 合 计 | 2   | 1         | 2   | 3   | 1            | 1         | 5   | 1           | 3         | 1         |

## 试 卷 二

| 科 目       | 单 选 | 多 选 | 不定项 | 合 计 |
|-----------|-----|-----|-----|-----|
| 刑法        | 12  | 20  | 8   | 40  |
| 刑事诉讼法     | 11  | 18  | 6   | 35  |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7   | 12  | 6   | 25  |
| 总计        | 30  | 50  | 20  | 100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部分明细表

| 科 目 | 行政法基本理论 | 立法法 | 行政诉讼法 | 国家赔偿法 | 行政复议法 | 行政处罚法 | 合 计 |
|-----|---------|-----|-------|-------|-------|-------|-----|
| 单 选 | 1       | 1   | 3     | 1     | 1     | 0     | 7   |
| 多 选 | 1       | 1   | 5     | 3     | 2     | 1     | 13  |
| 不定项 |         |     | 5     |       | 2     | 0     | 7   |
| 合 计 | 2       | 2   | 13    | 4     | 5     | 1     | 27* |

注：①第 79、96 题含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明细表“合计”分值超过前表的统计是因为一题涉及多个知识点，各知识点均算作一分而造成的。

### 试 卷 三

| 科 目     | 单 选 | 多 选 | 不定项 | 合 计  |
|---------|-----|-----|-----|------|
| 合同法     | 9   | 13  | 1   | 23   |
| 民法通则    | 9   | 6   | 8   | 23   |
| 担保法     | 24  | 0   | 6   | 30   |
| 婚姻法     | 0   | 2   | 2   | 4    |
| 继承法     | 0   | 0   | 2   | 2    |
| 知识产权法   | 0   | 6   | 0   | 6    |
| 民事诉讼法   | 10  | 15  | 6   | 31   |
| 仲裁法     | 0   | 4   | 3   | 7    |
| 票据法     | 1   | 2   | 0   | 3    |
| 保险法     | 1   | 2   | 0   | 3    |
| 中外合资企业法 | 0   | 2   |     | 2    |
| 合伙企业法   | 0   | 1   | 0   | 1    |
| 个人独资企业法 | 0   | 1   | 0   | 1    |
| 公司法     | 0   | 2   | 2   | 4    |
| 外资企业法   | 0   | 0   | 3   | 3    |
| 总计      | 54  | 56  | 33  | 143* |

注：①第 3、14、32、34、45、52、55、88 题含合同法和民法通则；

②第 33 题含婚姻法和合同法；

③第 44 题含合同法、担保法、中外合资企业法；

④第 63 题含民事诉讼法和担保法；

⑤第 78、94 题含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

⑥第 86 题含民法通则和继承法；

⑦第 87 题含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

⑧第 91 题含外资企业法和公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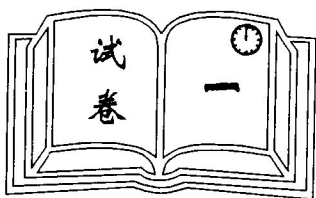
⑨第 98 题含婚姻法和民事诉讼法。

\* 该合计分值超过 100 分是因为上列各题涉及多个知识点，各知识点均算作一分而造成。

#### 试 卷 四

| 科 目    | 案例数目 | 分 值 |
|--------|------|-----|
| 民法     | 3    | 28  |
| 刑法     | 2    | 20  |
| 刑事诉讼法  | 1    | 10  |
| 行政法    | 1    | 11  |
| 民事诉讼法  | 1    | 10  |
| 公司法    | 1    | 10  |
| 司法文书写作 | 1    | 11  |
| 总计     | 10   | 100 |

## 国家司法考试 2002 年试题解析及 2003 年命题走向预测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 1—30 题，每题 1 分，共 30 分）

1. 法律体系是一个重要的法学概念，人们尽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侧面来理解、解释和适用这一概念，但必须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下列关于法律体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未能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

- A. 研究我国的法律体系必须以我国现行国内法为依据
- B. 在我国，近代意义的法律体系的出现是在清末沈家本修订法律后
- C. 尽管香港的法律制度与大陆的法律制度有较大差异，但中国的法律体系是统一的
- D. 我国古代法律是“诸法合体”，没有部门法的划分，不存在法律体系

【参考答案】 D

【考点】 法律体系

【法理详析】 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体系是一国国内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完整意义的国际法即国际公法。法律体系是一国现行法构成的体系，反映一国法律的现实状况，它不包括历史上废止的已经不再有效的法律，一般也不包括尚待制定，还没有制定生效的法律。法律体系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生活现象，反映了法的统一性和系统性。

由此 A 项的表述正确；B 项属于法律常识，但如果不知道也没关系，我们可以推理，因为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体系，所谓的近代意义的法律体系即是部门法意义上的法律体系，其在我国的出现当然是在清末；但是没有近代意义的法律体系，不是说没有法律体系，我国古代“诸法合体”也是有其独特的法律体系的，这点上 D 项就犯了错误；至于 C 项，也是基本知识，“一国两制”并没有改变我国法律体系的统一性，因为我国的主权是统一的，而且香港的法律制度与全国的法律体系并不矛盾，他们是包含在我国法律体系的内容之中的。

**【相关法理】** 法律体系与立法体系是不同的。法律体系指的是历史地形成的法的内部结构，而立法体系（或称规范性文件体系、法的渊源体系）则是指法的外在表现形式的系统，二者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立法体系反映法律体系，以法律体系为基础，但并不等于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法学体系赖以建立和存在的前提和基础，但法学体系的范围比法律体系要广泛得多。

法律体系和立法体系是司法考试的重点。

2.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二者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下列有关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相互关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没有正确揭示这一关系？

- A. 权利和义务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有主、次之分
- B. 享有权利是为了更好地履行义务
- C. 权利和义务的存在、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
- D. 义务的设定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

**【参考答案】** B

**【考点】** 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的关系

**【法理详析】** 从价值上看，权利和义务代表了不同的法律精神，它们在历史上受到重视的程度有所不同，因而两者在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有主、次之分的。一般而言，在等级特权社会（如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法律制度往往强调以义务为本位，权利处于次要的地位。而在民主法治社会，法律制度较为重视对个人权利的保护。此时，权利是第一位的，义务是第二位的，义务的设定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依此，A、D项的表述都是正确的。而B项的表述则是错误的，因而当选。

从结构上看，权利义务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权利和义务的存在、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这正是C项的表述。

**【相关法理】** 对于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从数量上看，两者的总量是相等的；从产生和发展看，两者经历了一个从浑然一体到分裂对立再到相对一致的过程。这些也是司法考试关注的对象。

3. 从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看，判断某一行为是否违法的关键因素是什么？

- A. 该行为在法律上被确认为违法
- B. 该行为有故意或者过失的过错
- C. 该行为由具有责任能力的主体作出
- D. 该行为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某种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

**【参考答案】** A

**【考点】** 违法行为的构成

**【法理详析】** A、B、C、D项都是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而A项是确认违法行为的前提，B、C、D项一定程度上还要依赖于A项，某一行为在法律上被确认为违法是判断该行为是否违法的关键因素，因而A项是正确答案。

**【相关法理】** 广义的违法行为，指所有违反法律的行为，包括犯罪行为和狭义的违法行为。狭义的违法行为，也可以称为一般侵权行为，包括民事侵权行为和行政侵权行为，指除犯罪外所有非法侵犯他人人身权、财产权、政治权利、精神权利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大量

的法律责任是由违法行为产生的。广义的违法行为和狭义的违法行为的区分和内涵需要注意。

4. 道德与法律都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都具有规范性、强制性和有效性,道德与法律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下列有关法律与道德的几种表述中,哪种说法是错误的?

- A. 法律具有既重权利又重义务的“两面性”,道德具有只重义务的“一面性”
- B. 道德的强制是一种精神上的强制
- C.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片面强调法的安定性优先是错误的
- D. 法律所反映的道德是抽象的

【参考答案】 D

【考点】 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法理详析】 A项说的是法律与道德的具体内容规定不完全相同,法律既规定权利也规定义务,而道德则侧重于人们的义务,故A项表述正确。

B项强调的是两者实现的方式和手段不同,道德的宗旨是一种精神上的强制,而法律则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通过外在的强制来强迫人们遵守。因而B项表述也正确。

C项说的是法律与道德的关系,尤其是在道德和法律发生冲突时,如何处理?马克思主义认为,片面强调法的安定性原则优先或者道德正义原则优先都是错误的。因而,C项的表述也是正确的。

D项的表述是错误的,因为法律所反映的道德并不都是抽象的,许多具体的道德准则在法律中也有反映。

【相关法理】 在法律和道德的关系上,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第一,法律是传播道德的有效手段;第二,道德是法律的评价标准和推动力量。这两点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此问题的基本论点,需要注意。

5.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下列有关行政区域划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主管部门的表述中,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无权进行行政区划
- B. 有权进行行政区划的部门,也就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 C. 主管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部门,也有权处理行政区划问题
- D. 主管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部门,也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处理决定机关

【参考答案】 A

【考点】 行政区划及争议处理主管

【法理详析】 根据《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第1条“民政部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的规定可见,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主管部门与行政区域划分的机关并不相同。也就是说,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不是有权进行行政区划的人民政府,而是人民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即民政部门。由此,A项是正确答案。

【相关法理】 读者还要关注一下,民政部门在处理边界争议问题上的主要职责是:第一,会同有关部门,如土地主管部门等在争议双方当事人参与下进行调解;第二,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但民政部门不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决定机关,调解达不成协议的由人民政府决定。

6. 张家村与李家村毗邻, 李家村的用水取自流经张家村的小河, 多年来两村经常因用水问题发生冲突。2001 年春, 为根本解决问题, 县政府决定将这条小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张家村人认为: 小河历史上就属于张家村所有, 县政府无权将这条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 遂将县政府告上法院。请问: 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张家村告得有理, 因为水流属于村民集体所有, 政府无权收归国有
- B. 张家村告得有理, 因为这条小河的河床属于张家村集体所有, 这条小河里的水流当然也属于村民集体支配
- C.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 因为水流属于国家所有, 政府当然有权调配河水的供应
- D.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 因为水流虽然居于张家村所有, 但李家村人也应享有喝水、用水的权利, 为解决李家村用水问题, 政府可以将水流供应统一调配

【参考答案】 C

【考点】 水资源的归属

【法理详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9条:“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 都属于国家所有, 即全民所有; 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 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资源管理法》第3条:“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即全民所有。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 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保护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依照上述规定, 流经张家村的小河的水资源是属于国家所有的, 而不是归张家村所有, 作为国家的代表的政府机关有权调配水资源的使用。

【相关法条】 《宪法》第9条、第10条两个条文是关于自然资源所有权、使用权的基本规定, 需要注意。尤其是第9条中的几类自然资源所有权人的差别。这些都是司法考试的热点。

7. 宪法附则是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下列关于宪法附则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 A. 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 因而其法律效力当然应与一般条款相同
- B. 附则是宪法的特定条款, 因而仅对特定事项具有法律效力
- C. 附则是宪法的临时条款, 因而仅在特定的时限内具有法律效力
- D. 附则是宪法的特别条款, 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因而其法律效力高于宪法一般条款

【参考答案】 D

【考点】 宪法附则

【法理详析】 题中 A、B、C 项都是对于宪法附则的正确表述, 而 D 项则是没有依据的。

【相关法理】 宪法的总体结构一般包括序言、正文、附则三大部分。附则是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这是司法考试对宪法结构的考查角度。

8.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 下列选项中哪一种情况不是公民获得物质帮助权的条件?

- A. 公民在年老时
- B. 公民在疾病时
- C. 公民在遭受自然灾害时
- D. 公民在丧失劳动能力时

【参考答案】 C

【考点】 获得物质帮助权

【法理详析】 《宪法》第4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 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 抚恤烈士家属, 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该条明确规定了公民获得物质帮助权利的享有条件, 不包括C项。

【相关法条】 《宪法》第34—56条规定的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包括平等权、政治权利、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权利、监督权。获得物质帮助权是公民社会经济权利的一种。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具体内容是需要记忆的。

9. 下列关于拍卖标的物瑕疵的表述中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 A. 委托人应向拍卖人告知拍卖标的物的瑕疵
- B. 拍卖人应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物的瑕疵
- C. 买受人对已明示瑕疵的商品仍可要求拍卖人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 D. 对因买受人过错造成的瑕疵, 委托人可行使瑕疵请求权的抗辩

【参考答案】 C

【考点】 拍卖标的瑕疵的处理

【法理详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以下简称《拍卖法》)第27条: “委托人应当向拍卖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

第18条: “拍卖人有权要求委托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

拍卖人应当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按照这样的规定, A、B项是法条的明确规定。至于D项, 这是基本道理, 对于买受人过错造成的瑕疵, 委托人当然无需负责。C项中商品的瑕疵已经明示, 表明买受人已经知道商品的瑕疵, 因而商品的质量也就符合合同的约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的规定, 拍卖人不应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相关法条】 司法考试中《拍卖法》的重点法条如下: 《拍卖法》第18—24条是关于拍卖人的权利义务的规定。第27—31条是关于委托人的权利义务的规定。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 税务行政机关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税收保全措施适用于以下哪种纳税义务人?

- A.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 B. 非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 C. 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

D. 所有应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参考答案】** A

**【考点】** 税收保全措施的适用对象

**【法理详析】**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8条：“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本条明确规定了税收保全措施的适用对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对于B、C、D项都不是税收保全措施的适用对象。

**【相关法条】**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8条规定的是税收保全措施，第40条规定了税收强制执行措施，两者需作区别。另外税收保全措施与期满后税务机关进一步措施不得混淆，两者在时间上有先后顺序，在方式上有重大差别。两者的区别和内容不容考生忽视。

11. 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和劳动关系的性质，下列哪一项纠纷属于劳动争议？

- A. 某私营企业职工张某与某地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工伤认定机关因工伤认定结论而发生的争议
- B. 进城务工的农民黄某与其雇主某个体户之间因支付工资报酬发生的争议
- C. 某国有企业退休职工王某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因退休费用的发放而发生的争议
- D. 某有限责任公司的职工李某是该公司的股东之一，因股息分配与该公司发生的争议

**【参考答案】** B

**【考点】** 劳动争议的种类

**【法理详析】**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1条：“劳动法第二条中的“个体经济组织”是指一般雇工在七人以下的个体工商户。”

该《意见》第2条：“中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与劳动者之间，只要形成劳动关系，即劳动者事实上已成为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并为其提供有偿劳动，适用劳动法。”

该《意见》第4条：“公务员和比照实行公务员制度的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以及农村劳动者（乡镇企业职工和进城务工、经商的农民除外）、现役军人和家庭保姆等不适用劳动法。”依此，B项中进城务工的农民黄某与其雇主某个体户是劳动关系的主体，可能发生劳动争议，而支付工资报酬正是执行劳动合同的内容，因而B项是劳动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2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与职工之间的下列劳动争议：

- （一）因企业开除、除名、辞退职工和职工辞职、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
- （二）因执行国家有关工资、保险、福利、培训、劳动保护的规定发生的争议；
- （三）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照本条例处理的其他劳动争议。”按照前引法条和本条的规定，A、C、D项主体均不合格，不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关系，也不属于本条的劳动争议的范围。



**【相关法条】** 司法考试的重点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第2条规定了劳动法的调整范围，尤其是主体上的适用范围。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4条细化解释了劳动法上的劳动关系的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2条虽然说的是企业和职工之间的劳动争议的种类，但是此4类已经被引为劳动争议的总体种类。

12. 某民警在一次执行公务中牺牲，被公安部授予“一级英模”称号，并奖励奖金1万元，奖金由该民警家属代领，同时其家属还收到全国各地捐款共达10万元。对该民警家属的11万元所得应否纳税存在下列几种意见，请问哪一种是正确的？

- A. 对11万元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 B. 对11万元全部免纳个人所得税
- C. 对1万元的奖金免纳个人所得税，对10万元的受赠金可减纳个人所得税
- D. 对11万元减纳个人所得税

**【参考答案】** D

**【考点】**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法理详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第4条：“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第5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依此，对于1万元奖金虽然是国家部委颁发的但不是属于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因而不能免征个人所得税；对于10万元赠款也不在免征的范围之内。但这11万元属于烈属所得，依法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相关法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3—5条是该法最重要的条款，也是司法考试的重点。第3条规定了应征个人所得税的11种所得，第4条规定了免征的10种所得，第5条规定了减征的3种所得。